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27號

聲請人 柯秋月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連祥貴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前因罹有○○症，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566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經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確定。甲○○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今所有共有人已協議為利土地利用，同意合併再分割，恐曠日遲久，不利各共有人之處分，且為顧及甲○○之最大及長久利益，爰依法聲請准聲請人代甲○○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民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1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甲○○名下有系爭

01 不動產等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566號
02 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戶籍謄本
03 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112年度監宣字第566號卷宗核閱屬
04 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05 (二)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發函通知命聲請人文到14月內
06 補正：1.陳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財產清冊；2.甲○○之
07 最近親屬同意書；3.請敘明就系爭不動產擬如何處分（何謂
08 「合併再分割」），並提出與其他共有人協議處分方案等
09 項，該通知函於同年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並由聲請人本人親
10 自簽收，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
11 卷可稽。從而，本院尚難認處分系爭不動產之行為係符合甲
12 ○○之利益，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
13 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魏小嵐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1 書記官 區衿綾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項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土地	57	24分之1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土地	40	24分之1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土地	233	24分之1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土地	364	24分之1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	145	24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	000000000地號土地		
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土地	142	24分之1
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土地	1,367	24分之1
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土地	984	24分之1
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土地	1018	24分之1